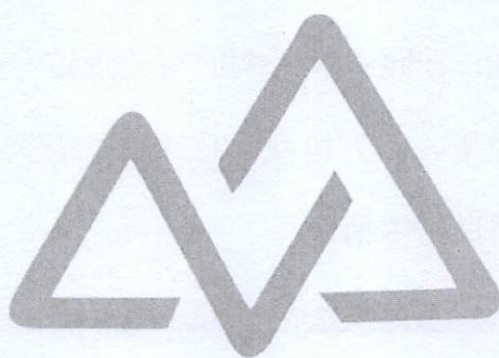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 管网工程材料、基础检测项目



广东山粤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广东山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广东山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材料、基础检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材料、基础检测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7,788,558.44 元（其中包 1：第一标段 1,970,304.00 元；包 2：第二标段 1,961,424.00 元；包 3：第三标段 1,890,840.16 元；包 4：第四标段 1,965,990.28 元）最终按实结算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另册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5. 委托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7.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如有);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

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至少一名采购人代表与乙方共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至少一名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与甲方共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

用)。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8. 乙方应当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根据以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规定按差额累进费率计税计取,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1)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采购。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0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0日